
投資經理

簡介

投資經理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於2005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商業登記號碼為36689220，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8樓。投資經理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的受規管活動，並為GC Advisor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基滙資本的成員公司。有關GC Advisors Holdings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滙資本」一節。

本基金與投資經理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獲授根據投資政策及文書全權管理本基金資產的總體職責。有關投資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投資管理協議」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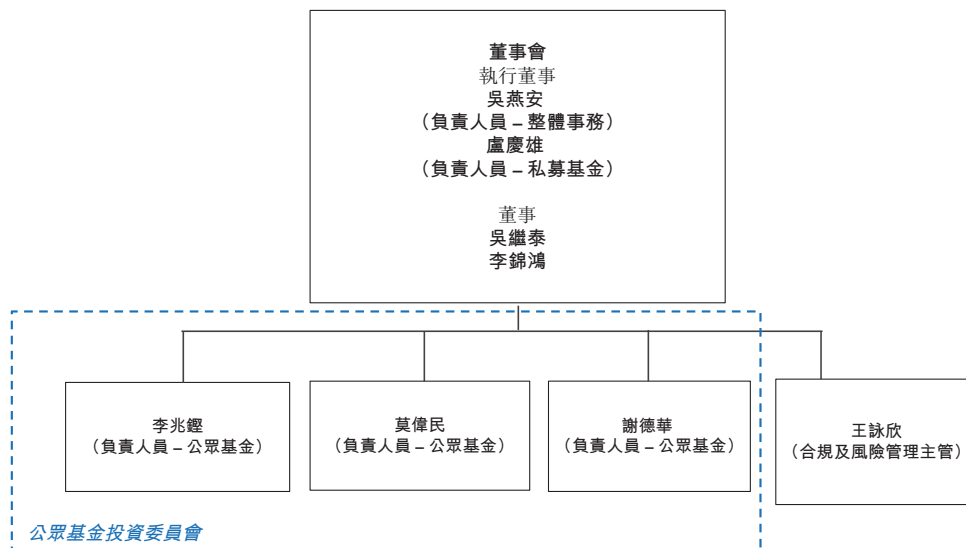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負責制定本基金的戰略方向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基金所有投資及撤資決策均須經投資經理通過投資委員會審批。有關投資經理就本基金所採用之投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

投資經理亦須負責確保本基金遵守以下適用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上市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文書(如適用)，以及所有相關合約與所有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組織架構

下圖所示為投資經理的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將更積極參與本基金管理工作的主要高級職員。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董事會

經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投資經理事務管理，並承擔投資經理的整體治理責任，投資經理的業務範圍包括管理本基金以及私募基金。投資經理董事會依據投資經理組織章程文件規定的許可權行使一般權力，以確保投資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體系。

經理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有關經理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吳燕安	53歲	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整體事務)
盧慶雄	63歲	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私募基金)
吳繼泰	56歲	董事
李錦鴻	70歲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燕安

吳燕安女士亦為本基金的董事。有關其業務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基金董事會」一節。

投資經理

吳燕安女士身兼投資經理的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整體事務），負責指導及監督該公司整體日常營運的有效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a)制定投資經理的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目標、策略、組織架構、監控措施與政策；(b)建立並推廣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文化及道德準則；及(c)執行並監察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目標、策略及計劃的落實情況，以及組織架構與監控措施的成效。

盧慶雄

盧先生現任基滙資本董事總經理兼投資主管。加入基滙資本之前，盧先生曾任美聯銀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房地產債務及股權投資。彼曾於仲量聯行及戴德梁行擔任投資主管逾15年。盧先生亦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港交所：497）的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自1989年起獲授特許測量師資格。

作為投資經理的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私募基金），盧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涵蓋私募基金業務的相關業務線。

董事

吳繼泰

吳先生亦為本基金的董事。有關其業務及工作經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基金董事會」一節。

李錦鴻

李先生於2013年起擔任基滙資本首席營運官、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此前，由2005年至2013年擔任基滙資本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資本及債務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涵蓋首次公開上市、股票國際配售、信用評級及債券發行。彼自2013年起亦擔任建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224）執行董事，並自2000年起擔任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投資經理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

根據投資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經理委員會有權將職權授予由其成員及其他人士（其認為合適者）組成的委員會。經理委員會已將批准本基金所有投資及撤資的職責授予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執行投資政策，並須參照「投資策略、流程及政策」一節所述之投資流程及監控機制。具體而言，此包括批准本基金進行投資的收購及出售。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亦負責資本管理策略，以及管理本基金相關之投資及財務風險。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由下列投資經理指派至其公眾基金平台的負責人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兆鏗	45歲	負責人員（公眾基金）兼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信貸投資主管
莫偉民	53歲	負責人員（公眾基金）兼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
謝德華	52歲	負責人員（公眾基金）兼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的三名成員，亦應為本基金的三名主要管理人員。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的三名主要管理人員兼成員中，其中兩名（即莫偉民先生及謝德華先生）應僅專注於評估本基金的投資及撤資機會。

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的另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兼成員（即李兆鏗先生）於擔任基滙資本信貸投資部主管的額外職務時，亦可向基滙資本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提供建議，包括私募基金。然而，儘管李先生於基滙資本仍繼續為本基金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惟彼將確保自己仍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負責人員（公眾基金）及公眾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投資經理

李兆鏗

李先生為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兼信貸投資部主管，亦為負責人員（公眾基金）之一。

李先生於亞太地區的直接貸款及結構性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除於投資經理擔任職務外，李先生亦為基滙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兼信貸投資部主管。於2020年加入基滙資本之前，李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銀團融資業務負責人；在此之前，他曾於GE Capital參與多項直接借貸交易，尤其在香港、澳洲及日本從事槓桿融資及資產抵押貸款。彼亦曾擔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1460）的非執行董事及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8500），以及亞太貸款市場協會的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就本基金而言，李先生負責：(i)制定本基金的業務計劃，其中應包含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並以最大化本基金的收入及分派收益從而惠及股東為宗旨；(ii)設定本基金的績效目標，並與其他高級管理層合作以達成該等目標；(iii)監察及監督受委代表之表現；(iv)識別並評估符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集中度限額之潛在收購及出售機會；(v)監督本基金之槓桿運用、利率及匯率對沖；及(vi)監督本基金之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對適用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莫偉民

莫先生為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亦為其負責人員（公眾基金）之一。

莫先生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2026年加入投資經理之前，莫先生曾任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總監。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興業投資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興業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主管兼投資總監，以及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強制性公積金、單位信託及私募基金。莫先生亦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環球股票投資組合。

莫先生持有蒙納殊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麥覺理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經理、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曾任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副會長。

投資經理

就本基金而言，莫先生負責：(i)協助制定及實施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ii)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政策及對風險的評估，評估潛在投資；(iii)日常監控及監督本基金的表現與運作；(iv)推廣及行銷本基金，管理與媒體的關係，並負責與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所有溝通，以維持高透明度的標準；(v)協調編製供投資者參考的公告、報告及其他披露文件；(vi)擔任與監管機構的主要聯絡人；及(vii)監督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對適用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

謝德華

謝先生為投資經理的董事總經理，亦為其負責人員(公眾基金)之一。

謝先生於信貸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於2026年加入投資經理之前，謝先生曾任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多隻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基金。在此之前，謝先生曾任大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主管，領導香港及上海投資團隊，負責管理該集團於亞太地區的投資業務。謝先生亦曾於泛亞特殊情況投資公司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並曾於ICEA Capital、UFJ Bank及中國銀行任職，期間累積了私募信貸投資方面的廣泛經驗。

謝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就本基金而言，謝先生負責：(i)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政策及對風險的評估，評估潛在投資；(ii)推廣及行銷本基金，管理與媒體的關係，並負責與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所有溝通，以維持高透明度的標準；(iii)識別並評估符合本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集中度限額之潛在收購及出售機會；(iv)協助制定及實施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v)監督本基金之槓桿運用、利率及匯率對沖；及(vi)監督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對適用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

投資經理

合規及風險管理主管

王詠欣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基滙資本的合規及風險管理主管，職責範圍亦涵蓋投資經理及本基金的合規事務。王女士亦擔任基滙資本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牌的基金經理。

於2019年加入基滙資本之前，王女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6年4月於聯昌集團任職。王女士曾於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在聯昌國際證券香港辦事處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聯昌集團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RBS」)之前，彼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RBS中國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在其職業生涯早期，彼於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德意志銀行科技、媒體與電信部門副總裁。王女士亦曾於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在摩根大通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

王女士自2025年4月起獲新加坡董事學會認證為資深合格董事。彼於1999年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國際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基滙資本，王女士負責監督集團層面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實施及監察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彼亦負責監督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重大監管違規事宜。

就本基金而言，王女士監督一個以香港為基地的專責合規及風險團隊，該團隊所有成員均直接向彼匯報，並為本基金提供持續的監管合規、風險監察及內部監控支持。彼審閱因共同投資安排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評估相關的合規風險及潛在違規以作匯報。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費用、成本及開支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投資經理有權就其服務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 (a) 以投資資產的1%作為基本費。

投資資產指根據本基金估值政策於相關時間點對投資組合進行的估值，包括(a)應計利息及(b)本基金已同意出售但相關出售尚未完成的投資；且不包括(c)本基金已同意收購但相關收購尚未完成的投資。為免生疑問，投資組合的估值將不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借款人尚未提取的信貸額度。

- (b) 倘下列金額為正數，則收取績效費：(i)超額表現門檻的20%；減去(ii)過往績效分配期間已支付的績效費總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費用及開支－應付予投資經理的績效費」一節。

基本費將按日累計，並根據基金行政管理人就相關季度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季度計算及支付，惟須根據本基金就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作出年度調整。績效費將根據基金行政管理人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日累計，並根據本基金就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按年計算及支付。首筆基本費付款將涵蓋與本基金首次分派相同的期間，即由[編纂]開始至2027年[編纂]止期間。首筆績效費付款將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首個財政年度支付。

除首兩個季度的管理費外，10%的管理費將予以結算，或再投資於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投資經理持有，並須遵守三年連續禁售期。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折讓控制－經理費股份」一節。

投資經理有權動用本基金資產，或向本基金申請報銷，以支付其於履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義務或行使權力時所合理承擔或產生的所有負債，包括在單位信託守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因本基金進行任何募資活動，或與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相關而產生的所有推廣、路演、市場營銷、記者會、出席或代表參加業界活動、午餐會、簡報會及公關相關費用、成本或開支，該等費用、成本或開支乃因本基金進行任何募資活動，或與本基金之投資、基金管理活動或行政管理有關而產生，惟須符合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退任或罷免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約定，投資經理可提前不少於90日向本基金發出書面通知後主動退任。在下文第(i)款情形下，投資經理必須退任；在下文第(ii)或(iii)款情形下，基金董事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罷免投資經理：

- (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投資經理不再具備任職資格或被禁止擔任投資經理，或證監會撤銷對投資經理的核准許可；
- (ii) 投資經理進入清算程序、破產或資產被接管；或
- (iii) 基金董事基於充分合理理由書面認定，更換投資經理屬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

如投資經理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本基金須在該退任或被罷免通知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委任另一家獲證監會核准的合資格投資經理，以接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投資經理。除上述第(i)或(ii)項所述情形外，投資經理的退任或被罷免及繼任投資經理的委任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該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有股東(包括擬予罷免的投資經理、其擬任繼任人及其聯繫人)均有權就其持有的股份投票，並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若本基金罷免投資經理，除非出現以下情形，否則本基金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相當於其年度管理費的一次性終止費用：(a)依據上述第(ii)項情形(但因重組導致的清算、破產或接管且繼任投資經理與原投資經理無關聯關係的情形除外)；(b)依據上述第(iii)項情形(但無正當理由罷免且投資經理未實質違反投資管理協議的情形除外)；或(c)因投資經理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服務人員、代理人、顧問或受委代表的過失或欺詐行為所致。

免責及彌償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約定，投資經理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僱員、服務人員、代理人、顧問或受委代表，對於因其善意作出的判斷錯誤、已實施或未實施的事項，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及前述相關人員因履行其職責所產生的責任，有權獲得本基金的彌償保證，惟須遵守以下警告。

投資管理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使投資經理對股東的任何責任獲得豁免，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資金為投資經理就該等責任提供任何彌償；或(ii)減少或豁免投資經理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費用為投資經理就該等職責及責任提供彌償，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提供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果。